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

7.所得稅

項目	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
所得稅	一、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薪資所得應辦理扣繳事項如下： （一）全年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者： 1.薪資所得稅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外僑適用居住者扣繳所得稅申請表(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所得稅審核窗口辦理居住者稅率申請。 （二）全年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者： 1.本校全月累計薪資給付金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稅率 6%；全月累計薪資給付金額大於上述標準者，稅率 18%。 2.於離境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Tax Statement)，並攜帶前述憑單、護照及居留證到居住地所轄稽徵所的外僑服務科辦理退稅及完稅證明。 二、每年 4 月 1 日開放網頁查詢上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公勞健保費及所得明細資料。網頁查詢路徑：校務行政入口網／總務出納相關系統／所得稅申報資訊(含公勞健保費)。

●限於篇幅，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惟如有疑義，**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